

电梯虚假检测危害公共安全——

区市场监管局守护公众安全

【案情简介】

2024年11月25日,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城桥镇某小区的2台电梯开展检查。现场扫描电梯的“上海智慧电梯二维码”后发现,系统显示两台电梯最近一次检测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检测单位为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结论为“合格”,下次检测日期为2025年11月。然而,执法人员调取视频记录发现,检测员崔某某、王某某在检测过程中未对15项关键安全项目进行检测,未对8项一般项目进行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立即开展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检测机构、检测机构负责人以及检测人员涉嫌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电梯的行为立案调查。

【法律法规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至20万元罚款,



规范的要求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至20万元罚款,

对责任人处5000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

本案中,当事人未按《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规定进行检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

规定,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对当事人作出了行政处罚。

【案件影响】

电梯作为高层建筑的“生命通道”,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本案中,区市场监管局结合“上海智慧电梯二维码”以及视频监控设备,精准锁定虚假检测行为,对本区电梯检测行业起到强力震慑作用。

本案的办理警示着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必须严守技术规范,同时电梯使用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维保及检验、检测过程,公众可通过扫描“上海智慧电梯二维码”参与监督共治。唯有各方共治,方能筑牢电梯安全防线,避免“小疏忽”演变成“大灾难”。

□ 区市场监管局



商铺涨租房东与租客“剑拔弩张”——

民警成功调解让双方握手言和

□ 通讯员 陈卫国

近日,陈家镇一宗因商铺租赁引发的“拉锯战”在民警调解下迎来最终结局——房东与租客从网上互撕、扬言对簿公堂到互致谅解,双方不仅签署补偿协议,更携手办理证照注销。5月16日,租客谢女士一家向陈家镇派出所送上“为民排忧解难至真至诚显真情”的锦旗,为这场纠纷画上圆满句号。

事情要从今年的4月8日起。当天,陈家镇派出所接到该商铺房东刘先生的报警电话,刘先生称在其商

铺开馄饨店的租客谢女士故意毁损商铺墙面,剪断电路。

民警倪嘉俊调查后发现,双方的租赁合同原本于今年5月底到期,3月房东多次告知租客要涨租,谢女士不满涨租要求,也不愿提前退租,遂采取过激行为。

民警将双方带回派出所,通过“三所联动”平台开展调解,经多方认真释法说理,双方达成书面协议,由谢女士恢复损坏的墙面及照明设备,刘先生承诺不提前收回商铺。

但纠纷并未就此平息。4月10日回访中,民警发现双方出现了新的矛盾

焦点:谢女士以“投入十余万装修费”为由,要求房东补偿证照办理及装修费用,刘先生不答应。双方僵持不下,进而互发攻击视频,并都撂下狠话要打官司,矛盾再度升级。

为打破僵局,民警倪嘉俊开启“全维调解”模式:一方面实地走访周边商户,厘清装修投入实情;另一方面采取“背对背”沟通,分头向双方解析《民法典》租赁条款,算清“经济账”——若继续僵持下去导致商铺空置,房东每月损失租金,租客设备折旧每日照出。同时发动邻里商户组成“劝和团”,以“租赁一场亦是缘分”的温情疏导化解

对立情绪。

经过多次调解,5月14日租赁双方终于心平气和坐到一起商谈。经调和,双方同意折衷方案:房东免除承租方三个月房租,承租方保留原有装修不拆除,只搬离设备,并现场结清2000元水电费。

为确保调解不留“后遗症”,民警倪嘉俊次日全程陪同谢女士办理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用“闭环服务”杜绝纠纷再次发生。

“这次‘跟踪式服务’确保了矛盾的彻底化解。”事后,民警倪嘉俊心有感慨地说。

GREEN

绿色生活, 低碳出行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以案说法

员工违反制度 单位能否解除合同

【案例简介】

小陈于2023年1月1日入职上海某咨询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23年3月10日,在工作时间,小陈去公司附近的菜市场买水果,由于不在工位上,财务经理打电话要求小陈回到工作岗位,小陈交代了去买水果的事实,财务经理对小陈的行为作出了书面警告。过了没多久,小陈再次利用工作时间,去公司附近的商场,正好被办事路过的公司副经理遇见。

针对小陈2次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公司根据《员工手册》的规定,即:上班时间内逛商店(场)、买东西的行为,属于乙类过失。公司对于犯乙类过失者,第一次书面警告,第二次再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所以公司作出了与小陈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小陈对于公司的决定不服,认为自己的行为虽有不妥,但公司不至于直接解除劳动合同,公司直接解除的行为是违法解除。后小陈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仲裁委员会经审理后认为,小陈的两次违纪行为,属于《员工手册》中规定的乙类过失行为,且公司按照《员工手册》的规定,在书面警告后解除劳动合同,符合程序要求,故公司作出与小陈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决定合法,因此仲裁委员会对于小陈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分析点评】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员工手册》是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一部分,是对职工行为为准则的规范。用人单位的《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可对违纪行为进行补充。企业在对员工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时,必须使用《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的实体性规定和程序性规定,实体性规定和程序性规定密不可分。本案中,小陈的两次违纪行为属于《员工手册》中规定的乙类过失行为,且公司按照《员工手册》的程序要求对小陈的第一次违纪行为给予书面警告,对于小陈的第二次违纪行为就直接产生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故小陈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崇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5楼
电话:69693336

☆民法典 100 问

AI 换脸和明星“亲吻”违法吗?

违法。该行为可能会造成误解、引发争议,侵犯对方肖像权、名誉权。《民法典》第1019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民法典》第120条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区司法局、区法宣办